

法院公告

刘巴特尔:

本院受理的原告开发区瑞丰农资市场民生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517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巴特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开发区瑞丰农资市场民生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24698**元,支付利息**9862.73**元(**24698**元×**2%×19**个月+**24698×2%÷30**天×**29**天,从**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3**月**30**日),合计**34560.73**元;二、被告刘巴特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开发区瑞丰农资市场民生农资经销处自**2019**年**3**月**3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欠款本金**24698**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开发区瑞丰农资市场民生农资经销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64**元,由被告刘巴特尔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张海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丽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53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海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李丽红欠款本金人民币**88460**元、利息**22557**元(**88460**元×**0.015**元×**17**个月,从**2018**年**1**月**21**日至**2019**年**6**月**21**日),合计**11101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白海青:

本院已受理原告丁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54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白海青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丁波欠款本金人民币**16000**元,并支付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自**2016**年**3**月**15**日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包金壮子: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那顺布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54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包金壮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刘那顺布和借款本金人民币**443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张文举: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国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5638**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原告李国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遗失声明

莫旗甘河农场鑫鑫劳动服务中心将原国、地稅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税号:**91150722MA0N2WBA86**,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同兴综合商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28MA0PX05C58**,声明作废。

母亲:朱达拉胡,父亲:包斯古冷,儿子:包吉安《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 150015086**)于**2010**年**12**月**2**日**04**时**0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治安镇中心卫生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孙丽梅,父亲:孙立巍,女儿:孙嘉美《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 150051282**)于**2012**年**7**月**29**日**18**时**1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中心卫生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于海玲,父亲:李继春,儿子:李嘉峻《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 150331625**)于**2013**年**2**月**16**日**13**时**45**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张海艳,父亲:沈希丽,女儿:沈佳琪《出生医学证明》(编号:**H 150001782**)于**2007**年**8**月**18**日**9**时**38**分在通辽市奈曼旗蒙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高玉兰,父亲:薛金,女儿:薛千惠《出生医学证明》(编号:**F 150068695**)于**2005**年**8**月**9**日**0**时**55**分在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中心卫生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藺凤云,父亲:赵永忠,女儿:赵海婷《出生医学证明》(编号:**C 150040845**)于**2003**年**1**月**5**日**18**时**4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东明镇卫生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陈国华,父亲:于绍生,儿子:《出生医学证明》(编号:**H 150001884**)于**2007**年**5**月**15**日**9**时**1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张秀梅不动产权证书因保管不慎遗失,不动产坐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长顺大街北邮电路东安居小区**5**号楼,不动产权证号:**142021500212**,声明作废。

2019 年 11 月 6 日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苏沁牧场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84MA0Q2CGD28**,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额尔古纳市苏沁牧场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11 月 6 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鑫磊石料场,注册号:**91150526MA0MWJDR7U**,经投资人决定解散石料场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石料场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鑫磊石料场
2019 年 11 月 6 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久州水泥厂,注册号:**152327000003475**,经投资人决定解散水泥厂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水泥厂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久州水泥厂
2019 年 11 月 6 日

法院公告

梁珠光: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金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54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梁珠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金鸡借款本金人民币**29000**元、利息**6125**元[**2000**元(**4000**元×**0.5%×100**个月,从**2010**年**12**月**7**日至**2019**年**4**月**7**日)+**4125**元(**25000**元×**0.5%×33**个月,从**2016**年**7**月**9**日至**2019**年**4**月**9**日)],本息合计**35125**元;二、被告梁珠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金鸡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4**月**10**日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王金鸡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董长喜、马金霞: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彦君诉你二人、刘长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54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董长喜、马金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刘彦君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利息**5200**元(**10000**元×**0.02**元×**26**个月,从**2016**年**12**月**25**日至**2019**年**2**月**25**日),本息合计**15200**元;二、被告董长喜、马金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刘彦君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7**月**1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被告刘长山对被告董长喜、马金霞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王小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鑫广宾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56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小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鑫广宾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20295**元,支付利息**5441**元,[(**4790**元×**0.015**元×**11**个月,**2018**年**5**月**4**日至**2019**年**4**月**4**日)+(**15505**元×**0.02×15**个月,**2017**年**12**月**25**日至**2019**年**3**月**25**日)-**0.85**元],本息共计:**25736**元。案件受理费**44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43**元,由被告王小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杨先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斯日古楞诉杨先忠、赵额日德木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56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先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斯日古楞借款**24000**元;二、被告赵额日德木吐对被告杨先忠所欠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斯日古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杨先忠、赵额日德木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